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中诚信托-石家庄国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1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诚信托-石家庄国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签署资金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诚信托-石家庄国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5亿元。本信托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16%/年，投资期限为1+1+1年（每年末，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提前到期）。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中诚信托-石家庄国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归还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85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2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信托贷款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年3月9日。

（二）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率为0.16%/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满3年末，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提前到期）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信托计划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在本公司委托账户配置资产。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